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的 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—高铁站宣传牌宣传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—高铁站宣传牌宣传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云南行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0.9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云南行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28日